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及 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之調整

董事欣然宣佈，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因股份合併生效而須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之調整，已載於本公佈內。

茲提述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易名為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合併。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之決議案已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之預期時間表載於該通函內。待合併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後，股份合併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

* 僅供識別

購股權之調整

由於股份合併生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將須作出調整。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預期行使價將由0.90港元調整至3.60港元。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預期行使價將由0.93港元調整至3.72港元，而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預期行使價將由0.98港元調整至3.92港元。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購股權之調整基準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且為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有關調整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由於股份合併生效，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須作出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並無規定本公司需就有關調整取得核證。預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由1.5048港元調整至6.0192港元。有關調整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

認股權證之調整

由於股份合併生效，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將須作出調整。認股權證之條款並無規定本公司需就有關調整取得核證。預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將由1.68港元調整至6.72港元。有關調整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

更改公司名稱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新英文名稱載入登記冊內取代其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必要之存檔手續。

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換領股票之安排及更改中英文交易名稱另行發表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鄺松校先生、劉義先生、牛曉榮女士、元崑先生及劉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梅生女士、張青林先生及高岭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松校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